

東方雜誌

第三十五卷
第八至十三号

(1938年4月—1938年7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東方雜誌

第三十五卷
第八至十三号

(1938年4月—1938年7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東方雜誌



29 1938

國聯行政院決議援華案

李聖五

貿易外匯集中與資金外逃的防止

符滌塵

抗戰期中之土地使用管理與糧食生產統制

張維光

抗戰期內的司法

陳盛清

老子道德經作于周國考

劉坦

今日世界上基督新教的地位

吳澤霖

撤退的某一夜(文藝)

蕭蔓若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冰如

各省政教育廳令采 中小學適用戰時教材

小 學 補 充 讀 本 戰 時 常 識

分五價定級高 分四價定級中 分四價定級低 冊三

中 學 適 用 社 會 科 戰 時 補 充 教 材

角 四 價 定 冊 一

中 學 適 用 自 然 科 戰 時 補 充 教 材

角 四 價 定 冊 一

江西省教育廳批：「呈件均悉，已令飭各級學校遵照採用矣。」

湖南省教育廳通函：「查該項新編教材內容尚佳，自可作補充讀物，除分行外，相應函請酌予採用。」

廣東省教育廳批：「查該兩書在抗戰期中，足供各中等學校參考，仰候佈告知照。」

廣西省政府通令：「……查核所送戰時常識分高年級中年級低年級用三種，國防算術分上下兩冊，尚可供戰時教學參考，合行電飭，仰各分別自行購買，作為補充教材，并由縣轉飭所屬各校知照。」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貴館新編小學戰時常識及中學自然社會兩科戰時補充教材，均為非常時期學校設教必需之課本，自應通飭採用，以利普教。除分令全省公私立中小學遵照外，特此覆請查照。」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提前備足存貨敬備秋季採用

重編

復興小學教科書

適合修正標準 全部審定核定

科目	國語	常識	社會	自然	算術	美術	音樂
書名	(重編)復興初小國語 (適用)復興初小春季國語 (重編)復興高小國語 (適用)復興高小春季國語 (重編)復興初小常識	(重編)復興初小常識 (適用)復興初小春季常識 (重編)復興高小常識 (適用)復興高小春季常識 (重編)復興初小社會	(重編)復興初小社會 (適用)復興初小春季社會 (重編)復興高小社會 (適用)復興高小春季社會 (重編)復興初小歷史	(重編)復興初小歷史 (適用)復興初小春季歷史 (重編)復興高小歷史 (適用)復興高小春季歷史 (重編)復興初小地理	(重編)復興初小地理 (適用)復興初小春季地理 (重編)復興高小地理 (適用)復興高小春季地理 (重編)復興初小算術	(重編)復興初小算術 (適用)復興初小春季算術 (重編)復興高小算術 (適用)復興高小春季算術 (重編)復興初小珠算	(重編)復興初小珠算 (適用)復興初小春季珠算 (重編)復興高小珠算 (適用)復興高小春季珠算 (重編)復興初小音樂
審定情形	審定執照待領 初審核定 初審核定 初審核定 初審核定	審定執照待領 初審核定 初審核定 初審核定 初審核定	審定執照待領 初審核定 初審核定 初審核定 初審核定	審定執照待領 初審核定 初審核定 初審核定 初審核定	審定執照待領 初審核定 初審核定 初審核定 初審核定	審定執照待領 初審核定 初審核定 初審核定 初審核定	審定執照待領 初審核定 初審核定 初審核定 初審核定
冊數	九 九 九 九 八	九 九 九 九 八	九 九 九 九 八	九 九 九 九 八	九 九 九 九 八	九 九 九 九 八	九 九 九 九 八
著者人	沈百英等 陳伯吹等 張寄岫等 宗亮寶等 宗亮寶等	沈百英等 陳伯吹等 張寄岫等 宗亮寶等 宗亮寶等	沈百英等 陳伯吹等 張寄岫等 宗亮寶等 宗亮寶等	沈百英等 陳伯吹等 張寄岫等 宗亮寶等 宗亮寶等	沈百英等 陳伯吹等 張寄岫等 宗亮寶等 宗亮寶等	沈百英等 陳伯吹等 張寄岫等 宗亮寶等 宗亮寶等	沈百英等 陳伯吹等 張寄岫等 宗亮寶等 宗亮寶等
定價(現照定價)	首四分 (三)各四分 (五)各四分 (一)各四分 (一)各四分	首四分 (三)各四分 (五)各四分 (一)各四分 (一)各四分	首四分 (三)各四分 (五)各四分 (一)各四分 (一)各四分	首四分 (三)各四分 (五)各四分 (一)各四分 (一)各四分	首四分 (三)各四分 (五)各四分 (一)各四分 (一)各四分	首四分 (三)各四分 (五)各四分 (一)各四分 (一)各四分	首四分 (三)各四分 (五)各四分 (一)各四分 (一)各四分
發售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另編教師用『本教』及『教學法』均已出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務印書館

初版新書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五)

— 上 —

和平統一與全面抗戰

(民衆戰時常識叢書)

黃雨清著 一冊 定價四分

近思錄

(國學基
本叢書)

宋朱熹編 清張伯行集解 一冊 定價三角

人口地理學

(地理學
叢書)

石橋五郎著 沐紹良譯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特價九角六分 九月七日止

蘇聯新地理

(蘇聯
小叢書)

Михайлов著 譚俊譯 一冊 定價九角

續近思錄

(國學基
本叢書)

清張伯行集解 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本書用一個小學教員和民衆的對話體，藉雙方的問答，闡明統一的重要、和平統一的經過、什麼叫全面抗戰、和平統一與全面抗戰的關係、以及全面抗戰中民衆應負的責任，非常明白，非常生動。

近思錄十四卷，朱子與呂祖謙同撰，就周子二程子張子各書，探其關於大體切於日用者，凡六百餘條，以爲學者入德之階梯。此爲張伯行集解本，曾刻入正誼堂全書，茲據以排印單行。

人口地理學的使命，在認識人口在地球表面上的分布現象，及此等現象所以發生的因果關係。本書爲便於敘述起見，分靜態人口、動態人口、移居人口三部分，以全人類在世界分布的動靜狀態，爲研究的對象；並注意於自然環境與人文事業，不囿於地理學者偏狹獨斷之見。關於人口地圖的製法，亦特闢專章論之。

蘇聯自成立以後，每一個經濟上的階段，造成其特殊的地理。這一本地理書，就是用新的形式來記錄這新的現象的。全書分八章：首緒論，第二章蘇聯地理概況，第三章地理上的新區分，第四章新宇宙的發現，第五至第八章分述工業、農業、運輸及人口的新分配。

是書因近思錄篇名，採輯朱子或問語類文集，分門編輯，凡六百三十九條，所以做朱子集四子之意，用以集訂朱子之書者。張伯行爲之集解，以讀前人未盡之意。茲據正誼堂全書排印。

函購上列各書另加郵費掛號費

商務印書館 初版新書

(日四十五至日九月五)週九十第年七十二

— 下 —

龔多塞與民治教育 (西洋教育家小叢書) Vial著 一册 定價五角 劉保寰譯	蘇聯法制 (蘇聯小叢書) 吳清友編著 一册 定價一元	小學初級國語教材和教法 (小學教師叢書) 潘仁編著 一册 定價八角	*中國經濟研究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叢書) 方顯廷編輯 二册 定價五元 特價四元 九月七日止
日二十月五	日三十月五	日三十月五	日四十月五
龔多塞不僅為法國教育之原始組織者，且為民治教育之大理論家。本書先論龔氏教育學之普通性質，繼論各種教育目的之學理，次述龔氏對於公共教育之組織計畫，最後論教育綱領與教育方法。對於氏之學說，作一公正之評斷。	蘇聯一切法律和法制均帶着過渡的性質——從有階級的社會過渡到無階級的社會——與資本主義國家所有者有許多獨特的地方。本書上編分述蘇聯政治制度、憲法、及各種法律的特徵，下編論法院組織、及法官和律師制度、檢察制度、監獄制度。未附新憲法全文。	本書根據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編輯，專供小學教師進修之用，兼供師範學生之參考。上編論教材的範圍、編選、組織，及課外讀物、兒童字彙；下編論教法的心理根據，教學的過程，過程中的作業，及成績的考查、教具的利用。取材力求實際和具體，以便教學時之應用。	本集係就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主編之天津上海大公報經濟週刊之論文，及該所同人散見於各期刊之論文，選錄其有關中國經濟者彙編而成。按論文性質別為一般經濟、農業、土地、合作、工業、金融、財政、貿易與交通等八類，共計九十四篇。我國近年來經濟演變之跡象，及一部份學者對於經濟問題之見解，於此可見一斑，足供研究我國現代經濟者之參考。

費 號 掛 費 郵 加 另 書 各 列 上 購 函

商務印書館 初版新書

(日一廿至日六十月五)週十二第年七十二

— 上 —

日本侵略中國小史 (民衆戰時常識叢書) 沈澤西編 一冊 定價四分	地理與世界霸權 (漢譯世) Fairbairn 著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張富康譯	戰時的偽裝 (小學生戰時常識叢書) 李紹和編 一冊 定價一角	音樂概論 Turner 著 一冊 定價六角五分 顧岱誠譯	*現代奧大利政治 (現代政治叢書) (Metzger) 著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劉保實編譯	司馬溫公文集 (國學基) 宋司馬光撰 一冊 定價三角
日 六 十 月 五	日 七 十 月 五	日 八 十 月 五	日 九 十 月 五	日 十 十 月 五	日 十 十 月 五

此書用演講體，把甲午中日戰爭以來日本侵略我國的史實，作一簡單的陳述，直說到因蘆溝橋事變所引起的全面抗戰。起首並說明日本爲什麼要侵略我國的原因。

本書經王成組先生選入本館「星期標準書」。王先生介紹詞有云：「這一部名著由歷史上的事實表明地理影響，……是一種含有世界史與世界地理縮影的史蹟地理，宜於作爲史地兩門的參考之用，也宜於普通的閱讀之用。」譯本所據爲原書第七版，內容益臻完善。

先述戰時偽裝的必要，次述軍事上的偽裝和動物的隱身色，再次述偽裝的種類和它的對頭，最後爲內容摘要和問題。文字淺明，附圖多幅。可以採作小學高年級的戰時補充讀物，亦可供兒童自修之用。

本書爲本館「星期標準書」之一，從音樂的起源及其發展，曲調的形式，抒情舞歌劇和樂劇的區別，談到音樂的本質，音樂的演奏和欣賞。用深入淺出的手稿，供給讀者以音樂的基本知識。編首有大音樂家照片十七幅。

本書就 Mirkiner metzevitch 主編之現代歐洲政治參考叢書奧大利篇編譯而成。內容分上下兩卷：上卷敘述一九一八年奧大利民主共和國成立以來之政治狀況，關於德奧關稅同盟，復經譯者搜集材料，續敘到恢復軍備的前夕；下卷彙錄重要條文。卷首有敘論一篇，說明奧大利與德意志之地理接觸關係，並論及德奧二國合併問題。此一問題至今已成爲事實，其前因可於本書中見之。

張氏正誼堂就溫公傳家集重爲編訂，計表一卷、章奏七卷、書啓二卷、序祭文一卷、賦詩頌贊一卷、雜著一卷、史劄記書一卷、共十四卷。溫公之嘉謨嘉猷，具見於章奏書啓之中，此編輯錄最多。茲據以斷句排印，

費 號 掛 費 郵 加 另 書 各 列 上 購 函

商務印書館 初版新書

(日一廿至日六十月五)週十二第年七十二

— 下 —

化學導論

魯葆如編譯 一册 定價一元八角

現代英吉利政治 (現代政治叢書)

李萬居編譯 一册 定價九角

樂曲與音樂家的故事

徐遲著 一册 定價七角

*檔案管理與整理

何魯成編著 一册 定價一元一角

特價八角八分 九月十四日止

日九十月五

日十二月五

日一月五

美國 Naylor 與 Vescoite 合著之 Introductory Chemistry with Household Applications 原為大學一年級普通化學之教本，其取材着重日常生活需要之材料，俾學者易有澈底的認識。本書遵照部頒高中課程標準，就原書酌為改編。其增加之材料有農藝化學及國防化學二章，編末復有補充習題及附錄七種。國內物產及研究情形與本書有關者，亦經擇要加入。

本書以 T. Koye 著「世界中的英國」為藍本，參酌他書多種，編譯而成。客觀地指出英帝國的演進，英帝國主義的形成，以及各自治領和殖民地的一般狀況。關於英國所受於歐陸及日本的威脅問題，及帝國的前途問題，亦經論及。

這一本故事和著者所作前由本館出版的「歌劇素描」為姊妹篇，其敘述方法的生動，行文措詞的清新，也與前書無異。本書包括故事十四篇，其中有好幾個民族音樂家，有三個意大利歌劇的前輩，還有其他幾個作曲家，鋼琴名手；最後，關於俄英美三國的近代音樂作曲家和各國民話，有四篇文章分述其概要。對於愛好音樂，尤其是留心民族音樂的人，這一本書確有引人入勝之妙。蕭友梅先生推選本書，列為本館「星期標準書」之一。

合理的檔案制度，是增進行政效率的起碼條件。我國檔案制度，經行政效率研究會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整理研究，頗著成效。本書著者是實際從事此項工作的一員，他編著本書所依據的學理和事實，不僅為其個人研究和體驗的心得，也可說是參加此項工作的許多人員所共同討論的結晶品。本書內容分概論、行政、文書檔案連鎖法之理論與實施、點收與登記、分類、編目、歸卷與調卷、度藏、舊卷之整理、行政參考資料等十章，裏面有透澈的理論，有具體的辦法，有實地的例證。凡是政府機關或私人組織要想改革檔案管理，讀了這本書，不但能夠認清改革的路線，而且立刻可以走上軌道。編首有甘乃光先生長序，詳述其所領導的文書檔案改革運動的經過和感想；尤具有參考的價值。

費號掛費郵加另書各列上請函

東方雜誌

第三十五卷 第八號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

一七二一〇〇六

東方論壇

國聯行政院決議援華案

李聖五（一）

貿易外匯集中與資金外逃的防止

符滌塵（三）

抗戰期中之土地使用管理與糧食生產統制

張維光（五）

戰時之上海躉售物價指數

成豪（一一）

抗戰期內的司法

陳盛清（一七）

老子道德經作于周國考

劉坦（二五）

現代史料

國聯行政院決議援助中國	東序(三三)
出口貿易外匯集中辦法	斛泉(三五)
智利退出國聯與瑞士恢復中立地位	東序(三七)
英國調停捷克問題	運公(四〇)
比國社會黨內閣組織成立	東序(四一)
晉省戰局	斛泉(四一)

世界小諷刺

(三四)

時事日誌

(四五)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今日世界上基督新教的地位

吳澤霖(四七)

法國經濟病態的診斷(下)

鄭允恭(四九)

藝文

撤退的某一夜

蕭蔓若(五三)

修正課程標準

初級中學教科書

敬請採用
備貨充足

教育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重編

另備印索目

科目	書名	審定情形	編輯人	冊數	定價 (現照定價加三成發售)
公民體育	(新編)復興公民	第二冊審定(執照待領)	李之麟等	三	各.30
	復興體育教本	(教師用)	王復旦	三	各.56
國文	(適用)復興國文	教字第八十八號執照	傅東華	六	(1).52(2).68(3).74 各.72(5).88(6).80
	(新編)更新國文	第一二冊初審核定	傅東華	六	(1)(2)各.35
英語	(適用)綜合英語課本	教字第三十八號執照	王雲五 李澤珍	六	(1).24(2)(3)各.32 (4)(5)各.48(6).58
算學	(重編)復興算術	初審核定	駱師曾	二	各.40
	(重編)現代算術	中字第四號執照	嚴濟慈	二	(上).36(下).32
	(重編)復興代數	中字第二十二號執照	虞明禮	二	(上).72(下).36
	(重編)現代代數	中字第二十三號執照	吳上千等	二	各.48
	(適用)復興幾何	教字第四十九號執照	余介石等	二	(上).44(下).32
	(重編)現代幾何	初審核定	榮方舟等	二	(上).48(下).40
	(適用)復興三角	教字第六十七號執照	周元瑞等	一	.36
	(重編)現代三角術	教字第一〇六號執照	榮方舟等	一	.32
自然	(新編)復興生理衛生	中字第九號執照	程瀚章	一	.35
	(重編)復興植物學	初審核定	童致棧	二	各.40
	(新編)更新植物學	初審核定	江棟成	二	各.40
	(重編)復興動物學	初審核定	周建人	二	各.35
	(重編)復興化學	重編本初審核定 原本審定有效	章鏡權	二	各.52
	(新編)復興化學實驗	中字第七號執照	柳大綱	一	.25
	(重編)復興物理學	初審核定	譚勤餘	二	各.36
	(新編)復興物理學實驗	中字第三十五號執照	周頌久	一	.20
歷史	(重編)復興本國史	初審核定	傅緯平	四	各.44
	(新編)更新本國史	中字第三十三號執照	呂思勉	四	各.25
	(重編)復興外國史	中字第二十四號執照	何炳松	二	各.48
地理	(重編)復興本國地理	重編本初審核定 原本審定有效	傅角今 譚俊	四	各.40
	(新編)更新本國地理	第二冊審定執照待領	王成組	四	(1)(2)(3)各.36 (4).40
	(重編)復興外國地理	審定執照待領	余俊生	二	(上).55(下).40
勞作	(重編)復興工藝	即送覆審	何明齋	六	(1).44(2).28(3)(4) 各.24(5)(6)各.36
	(重編)復興農業	即送覆審	褚乙然	六	(1)(2)(3)各.28(4) .32(5).48(6).40
	(重編)復興家事	即送覆審	陳意	三	各.32
	(重編)復興圖畫	准作參考用書	王濟遠	六	(1)(2)各.56(3)(4) (6)各.80(5).64
音樂	(重編)復興音樂	即送覆審	黃自等	六	各.56

修正課程標準 高級中學教科書

多數均經教育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重編

〔另印目錄備索〕

敬請採用 備貨充足

科目	書名	審定情形	編輯人	冊數	定價 (現照定價加三成發售)
公民	(新編)復興公民課本	第一冊審定執照待領	吳澤霖等	四	(1)社會問題 .30 (2)政治概要 .50 (3)法律大意 .40 (4)論理大意 .25
	復興體育教本	(教師用)	王毅誠	三	(1).52(2).36 (3).44
體育	(重編)復興國文課本	初審核定	何炳松等	六	(1)(3)(4)各.44 (2).40(5)(6)各.56
	(重編)復興國文	初審核定	楊蔭深 傅東華	六	(1).96(2)(4)各.88 (3).72(5)(6)各1.20
國文	(適用)復興論理學	准作參考用書	吳士棟	一	.40
	(新編)綜合英語課本	審定中字2號執照	王學文 王學理	三	各.96
論理英語	(重編)復興三角學	審定教字107號執照	李蕃	一	.52
	(重編)三角術	審定中字5號執照	趙修乾	一	.80
算	(新編)復興平面幾何學	初審核定	胡敦復等	一	1.00
	(新編)復興立體幾何學	初審核定	胡敦復等	一	.40
	(重編)復興幾何學	初審核定	胡術五等	二	(1).70(2).50
	(新編)復興代數學甲組	初審核定	虞明禮等	二	(1)1.00(2).80
學	(重編)復興代數學乙組	初審核定	榮方舟	二	各.45
	(適用)復興解析幾何學	審定教字S5號執照	徐任晉 仲明書	一	.64
	(新編)解析幾何甲組	即送覆審	陳懷書	二	(2).65
	(重編)解析幾何乙組	初審核定	段子燮	一	.55
生物	(重編)復興生物學	重編本初審核定 原本審定有效	陳楨	一	1.20
	(重編)復興生物學實驗	審定教字104號執照	江棟成	一	.96
化學	(重編)生物學實驗法	審定教字100號執照	龔禮賢等	一	.56
	(適用)復興化學	審定教字80號執照	鄭貞文	二	(1).80(2).88
學	(重編)復興化學實驗	審定中字1號執照	趙廷炳	一	1.12
	(適用)復興化學實驗	審定教字89號執照	王義珏等	一	1.12
	(重編)復興化學實驗教程	初審核定	鄭貞文 黃開繩	一	.80
	(重編)復興物理學	審定中字8號執照	周昌壽	二	(1).80(2)1.04
物理	(重編)復興物理學實驗	初審核定	周昌壽等	一	1.44
歷史	(適用)復興本國史	審定教字56號執照	呂思勉	二	各.80
	(適用)復興外國史	審定教字44號執照	何炳松	二	(1)1.52(2)1.20
地理	(重編)復興本國地理	即送覆審	王成組	三	(1).65(2).40 (3).50
	(重編)復興外國地理	即送覆審	蘇繼廣	二	(1).90(2).85
圖畫	(重編)復興自然地理	審定中字10號執照	王謨	一	.96
	復興圖畫	即送覆審	王濟遠	三	(1).96(2)1.00

師範學校教科書

〔普通科〕

〔教育科〕

普通科										教育科									
核定情形	審定情形	核定情形	審定情形	核定情形	審定情形	核定情形	審定情形	核定情形	審定情形	核定情形	審定情形	核定情形	審定情形	核定情形	審定情形	核定情形	審定情形	核定情形	審定情形
核定	審定	核定	審定	核定	審定	核定	審定	核定	審定	核定	審定	核定	審定	核定	審定	核定	審定	核定	審定
歷史	地理	學理	文(師範用)	文(師範用)	生(師範用)	生(師範用)	育(師範用)	民(師範用)	公(師範用)	社會問題大意	政治概要	經濟概要	法律大意	社會問題大意	政治概要	經濟概要	法律大意	社會問題大意	政治概要
梁國東	黃覺民	張印堂	陳高儒	孫俱工	何炳松	王有琪	蘇德隆	方萬邦	方萬邦	朱祖舜	周新民	金天錫	朱通九	孫寒冰	馮靜遠	梁國東	黃覺民	張印堂	陳高儒
三	三	三	一	八	六	一	一	三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各·五五(即出)	各·八〇(即出)	各·八〇(即出)	各·五〇	各·六〇(即出)	各·六〇(即出)	各·六〇(即出)	各·六〇(即出)	各·六〇(即出)	各·六〇(即出)	各·四〇	各·四〇	各·四〇	各·四〇	各·四〇	各·四〇	各·四〇	各·四〇	各·四〇	各·四〇
核定	審定	核定	審定	核定	審定	核定	審定	核定	審定	核定	審定	核定	審定	核定	審定	核定	審定	核定	審定
美術	美術	勞作	勞作	勞作	勞作	勞作	勞作	勞作	勞作	勞作	勞作	勞作	勞作	勞作	勞作	勞作	勞作	勞作	勞作
汪亞塵	汪亞塵	何靜安	劉同圻	劉同圻	劉同圻	劉同圻	劉同圻	劉同圻	劉同圻	劉同圻	劉同圻	劉同圻	劉同圻	劉同圻	劉同圻	劉同圻	劉同圻	劉同圻	劉同圻
三	三	一	四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各·一〇〇(即出)	各·一〇〇(即出)	各·一〇〇(即出)	各·一〇〇(即出)	各·一〇〇(即出)	各·一〇〇(即出)	各·一〇〇(即出)	各·一〇〇(即出)	各·一〇〇(即出)	各·一〇〇(即出)	各·一〇〇(即出)	各·一〇〇(即出)	各·一〇〇(即出)	各·一〇〇(即出)	各·一〇〇(即出)	各·一〇〇(即出)	各·一〇〇(即出)	各·一〇〇(即出)	各·一〇〇(即出)	各·一〇〇(即出)

索備錄目印另

國聯行政院決議援華案

李聖五

本年五月十四日國際聯盟行政院召開第一百零一屆常會，我國代表一面提出照會，報告日軍在華使用毒瓦斯等種種暴行，一面提出申請書，請會員國繼續援華抗日。關於申請書部份共包含兩點：（一）制止日本侵略（二）設法援助中國抵抗此項侵略，內容均甚寬泛，如何制止日本侵略，如何援助中國抵抗此項侵略，國聯行政院儘有充分商討之餘地。

國聯行政院討論結果如何？乃於最末一次會議時通過一項決議案，內容要旨亦祇包括兩點：（一）對於中國民族對日英勇抗戰，因而感受種種痛苦，行政院向之表示同情。（二）對於使用毒瓦斯之作戰方法，「乃違犯國際公法之又一證據，自爲文明國家所唾棄，各會員國若果獲有何項情報，應請儘量以之報告國聯會。」關於決議案第一點，祇等於因中國民族感受慘暴侵略所給予之慰問，於抗戰前途絕無實際補益。其第二點，似看重於各會員國如獲有使用毒瓦斯之情報，應請儘量報告於國聯，其實國聯所接類此之情報，由九一八日本開始武力侵略吾國以來，何止數千百件，其未聞有何舉動，故情報止於情報，亦無實際效用，此種決議案對於制止日本侵略以及援助中國抵抗侵略，可謂無甚關聯，無怪吾國輿論多表憤慨也。

回溯九一八日本武力侵略吾國之初，國聯之聲勢尙未墜落，規約內容亦尙完整，一會員國公然以武力無端侵佔另一會員國之領土，國聯果有是非之念，果有維持國際和平之誠意，應即依據規約予以制止，乃一味敷衍，充其量祇派一調查團來華調查制裁，侵略國之規約第十六條，始終未能提出。八一三戰局爆發未及匝月，即適國聯大會開第十八屆常會之時，吾國代表復對日本大舉武力侵略，向國聯提出正式聲明，補充聲明，大會開幕前一日又向國聯秘書長遞送正式申訴書。結果，當九月二十七日中日問題諮詢委員會開會時通過關於譴責日機濫行轟炸中國平民之決議案，另外建議召集九國公約簽字國，從速開會，以期用協定方法，終止中日戰事。

九國公約會議，兩經延期，果於去年十一月三日在北京白魯賽爾開幕，終以日本拒絕參加，於十五日通過一項宣言書，即於二十四日宣告無期休會，而吾國代表於會議中所提出之四項制裁建議，即（一）禁止戰爭及實業所用之必需材料運往日本，（二）抵制日貨及日船運輸，（三）停止

對日信用放款(四)以軍火及信用放款援助中國。北京會議時始終未能積極予以討論，綜合九一八以來，國聯對於中日問題處置之經過，實有江河日下之勢，表考國聯之性質及其組成份子之利害關係，卻亦無足駭怪。

先就吾國民族奮鬥之過程言之，清末數十年，列強欺凌，國權喪失，民國以後軍閥割據，內亂頻仍，舉國無寧日，不斷的給與列強以侵蝕利權之機會。乃自國民革命成功以後，民氣突然大振，全國上下目覩國家貧弱根源在於列強經濟壓迫及政治侵略，遂各以收復國權及取消不平等條約為職志，在最初短時期中，曾使各國側目不敢正視，不幸對內基礎尚未穩固，政治弱點即已暴露，日本恰於此時進兵瀋陽，囊括東北，吾國轉欲列強傾心援助，在利害與感情方面，殆均有所難能。及至日軍進兵關內，歐局惡化，列強已無干涉之餘力，故每屆國聯開會討論中日問題，各國無不敷衍搪塞。再就國聯本身而論，其性質純係國際會議機關，與平時各種國際會議不同之點，一則有常設之會所，二則有普遍性，三則有確定之規約而已，其非具有強制能力之國際政府，吾人已數數言之，會員國苟在外交方面運用得當，自可利用國聯遙為聲援，反之，如於外交方面未能盡力發展，而專乞憐於國聯，未有不黯然失望者，蓋各員會國間利害關係，錯綜複雜，有時因對甲國之利害衝突，而敵視與甲國利害相同之乙國，有時因乙國為弱國，為避難就易捨甲國而侵陵乙國，又有時甲國為逃開某國之正面衝突，煽動乙國直當其衝，凡此皆係國聯不能維持正義防止侵略之主要原因。

在國聯成立之初，適當歐戰甫告結束，戰勝國正躊躇滿意，戰敗國則創痍滿目，國際糾紛，自不嚴重，延至最近七八年，戰敗國重整軍備，日臻強盛，國際爭議愈演愈劇，而國聯聲威，反愈演愈弱。一九三五年九月當意大利進兵阿比西尼亞之前三星期，英外相在國聯大會演說謂：國聯必盡集體力量以維持規約之完整，尤其對於無端侵略行為定予以堅絕之抵抗。不意本年二月二十三日英首相發表一關於國聯之聲明，竟謂：試問現尚有人敢信國聯能為任何國家保持集體安全。吾人不應再作國聯仍能保護弱小國家，抵抗侵略之想，亦不應自欺欺人，作此不合實際之想。前後僅僅兩年之間，以構成國聯主要份子之英國對於國聯之倚重倚輕，如此懸殊，表面上頗足詫異，骨子裏「不應自欺欺人」一語，自國聯產生之日即有其真理在也，乃弱小國家依賴成性，不自覺悟何！

自國聯成立以還，國際間所發生之政治爭端，曾經提付國聯處理者，共有四十二起，其中已由國聯予以解決者，不過十一起而已，而此十一起中又多比較輕而易決者。以中日糾紛之嚴重，列強在吾國利害關係之紛歧複雜，其不能經由國聯尋得解決途徑，在九一八之初，作者即著論一再言之，此次援華案空洞無用，乃屬必然之結果，何足詫異！中日戰局之繼續或解決，惟有中國自尋出路，始能得到真正之解決，言抗戰，則惟有集中

全國力量作破釜沉舟之抵抗，一言外交，則惟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求一勞永逸之處置，不此之圖，徒靠外援，能無「自欺欺人之嫌」耶？

貿易外匯集中與資金外逃的防止

符滌塵

爲着充實外匯基金起見，財部現在又實施出口貿易外匯集中辦法了。這當然是抗戰時期金融上應有的舉措。

據各報的記載，出口貿易外匯集中的內容是很簡單的：她規定凡屬政府管理集中範圍的出口貿易所得外匯，均須一律歸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購進，轉交中央銀行承受，務使國人貿易所得之外匯，儘量集中於國家銀行之手，俾外匯基金更爲充實。其辦法，則係由貿易上着手統制：商人運貨出口，應先填就「申請承購外匯證明書」向中交二行接洽出售外匯辦法，由中國或交通銀行發出證明書，證明其已經辦完申請手續，約定將所得外匯儘數售與該行，然後才得攜同該項證明書，前往報關運貨出口，提貨單或其他運輸單據，亦送交中交二行收轉，在外匯未經頒發證明書之銀行確實收到以前，銀行對該貨物及其一切單據均有處分之權。至於集中外匯之貨物範圍，則目前規定共有十六種。無疑的，這是由貿易上嚴密地統制外匯的辦法，其目的完全在乎外匯的集中，使外匯基金更爲雄厚，外匯基金既雄厚，一方面對於國際收支的均衡自易調劑；同時，對於外匯的價格亦易維持，所以歸根到底，所謂貿易外匯集中，亦即管理或統制外匯的另一手段。

關於管理或統制外匯一事，我財政當局，是相當注意的，三月十二日公布之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四月二十一日公布之金公債條例，收換金額，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都是很好的說明。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在禁止不正當的外匯購買；金公債的募集，乃所以充實外匯之基金，固不待言。後者在積極增加外匯調劑的力量；前者在消極方面減少不正當的外匯之需要，對於外匯管理統制，都有很大的作用。但在資金逃避的防止上，後者固毫無作用；前者亦僅能限制直接購買外匯者之逃避；對於利用貿易方式，不用購買匯兌方式的資金外逃，則完全失卻效力。購買外匯請核規則雖能禁止用貨幣購買外匯的資金逃避，但奸商買了貨物運往國外，換取金鎊或美元，存在國外，卻非「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所能限制，這自然是外匯管理統制上最大的缺陷。貿易外匯集中辦法的實施，不待說，是可以填補這個缺陷的。

不過這次貿易外匯集中辦法的運用，是否能達到此等目的，我們仍不能無疑。我們很不了解，貿易外匯集中適用之貨物，何以僅定爲爆竹，牛皮，鮮菜等十六種，而廣州方面且有改十六種爲九種之說。我們更不敢相信：適用之貨物既以此十數種爲限，企圖資金外逃者，可以不致運出適用範圍外之貨物，以圖資金脫逃。若適用之範圍有限，企圖資金脫逃者，仍有運貨出口以獲得外匯的機會，則資金的外逃仍無法防止；集中之貿易外